

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融资计划。在执行期间，因融资业务需要，公司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、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互相担保，情况如下：

截至2021年4月27日，合并报表范围内互相担保余额（在用额度）为153,429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（在用额度）为34,629万元；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（在用额度）为118,800万元。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担保，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关联担保或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。

一、担保审议程序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（折合人民币）约183,049万元，审议程序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被担保方	最高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审议通过时间
1	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	60,000	2011年6月2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2	常德美华尼龙有限公司	70,000	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3	四川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	15,000	
4	南充美华尼龙有限公司	5,000	
5	美达尼龙有限公司	USD 2,000	
6	深圳市美新投资有限公司	20,000	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合计（折合人民币）		183,049	

二、具体担保情况

截至2021年4月27日，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（在用额度）为34,629万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被担保方	担保余额 (在用额度)	债权人
1	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	9,000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
		5,000	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小计		14,000	
2	常德美华尼龙有限公司	12,800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
3	美达尼龙有限公司	USD 1,200	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
合计（折合人民币）		34,629	

截至2021年4月27日，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（在用额度）为118,800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担保方	担保余额 (在用额度)	债权人
1	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	26,50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
		15,000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

		11,300	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		10,000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
		3,000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
		3,000	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
		20,000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
		10,000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
小计		98,800	
2	常德美华尼龙有限公司	20,000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
合计		118,800	

三、其他说明

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，并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和内部审批流程，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互相担保行为，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